

哈密市伊吾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 伊吾县自然资源局

承接方: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伊吾县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20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合
410

合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委托方：伊吾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行政负责人：马玉虎

承接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新郑路3号

法定代表人：韩红太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开展本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位置：

伊吾县全域（项目区不包含建设兵团十三师范围）（见附图）。

第二条 工作目标：

依据自然资源部“两统一”职责履行，在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框架下，以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参考2020年基础地理国情监测水网、路网数据，依据2023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组织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成果：

- 1、遥感影像收集与正射处理；
- 2、资料收集与整理；
- 3、监测内容采集；
- 4、数据接边；

- 5、质量控制;
- 6、数据成果汇交;
- 7、监测成果分析。

(一) 基础成果: 按照要求制作的正射影像数据成果; 通过整合、采集、细化与更新形成空间数据成果。

(二) 统计成果: 基于基础成果进行汇总统计形成的数据成果, 包括: 城市自然资源和人文地理要素统计成果。

(三) 分析成果: 根据相关管理需求, 结合其他调查监测成果和经济社会数据, 通过分析形成各类图斑数据集及分析报告, 包括: 城市自然资源和人文地理要素数据集等成果。

8、监测成果应用。

9、针对自治区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反馈的核查意见, 逐图斑分析原因并进行整改, 对整改结果复核通过后再提交哈密市自然资源局, 并由市级一同提交自治区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10、其他涉及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及规范:

1、国家技术规程

依据国家、自治区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

2、政策文件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2 号);

(2)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关于印发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的通知》(自然资调查函〔2023〕13 号);

(3)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0 号)

(5) 其他政策性文件。

第五条 合同价款:

项目中标总价款为：壹佰玖拾柒万肆仟元整，¥：1974000。

第六条 双方义务：

甲方：

- 1、负责协助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 2、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数据等资料信息，作为乙方进行资料收集和预处理的初始依据。
- 3、甲方有责任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

1. 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依据和技术规程开展工作，确保服务项目如期完成。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及时对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
4.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并对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5. 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6. 乙方对现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责。
7. 乙方确保提供成果资料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智

力成果，如有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产生相应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纠纷产生维权成本包括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代理费、诉讼交通费等维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项目服务期限：

2024年8月至2025年12月（如遇特殊情况，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哈密市及伊吾县规定的时间节点按时按质完成。）

第八条 项目提交成果：

- 1、数据库成果；
- 2、生产元数据；
- 3、实地照片数据；
- 4、相关技术文档，包含实施方案、工作报告。
- 5、项目最终提交成果需经自治区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质检确认合格。

第九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1974000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肆仟元整）。

2、支付方式：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即人民币：592200元（大写：伍拾玖万贰仟贰佰元整）。

第二阶段：乙方在完成2024年监测数据更新并提交相关成果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50%，即人民币：987000元（大写：玖拾捌万柒仟元整）。

第三阶段：在乙方完成最终成果并提交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20%，即人民币：394800元（大写：叁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

3、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依甲方要求开具发

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标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第十条 违约及争议解决办法：

1、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期限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如发生逾期情形，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以 5%为限；逾期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经双方协商，乙方可视客观情况或不可抗力（如政府行为，疫情原因，气候条件，自然灾害）等因素可以向甲方书面申请延期，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可对项目工期进行顺延。

4. 乙方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应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下，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乙方各执 3 份。

3、项目全部完成，检查合格，后期服务到位，费用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本合同正文完)

(以下为哈密市伊吾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伊吾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地址:新疆省哈密市伊吾县政府3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9月20日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新郑路3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0日



河南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图：

